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4)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7) 《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10)《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16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经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后认为：2016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

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及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